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

建设单位：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0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验收调查依据	3
2.2 验收调查范围	3
2.3 验收调查因子	4
2.4 验收调查目标	4
2.5 验收调查重点	6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7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7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4 项目建设规模	14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8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8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8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9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21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六、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环境质量标准	3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3 总量控制指标	30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31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31
7.2 监测分析方法	31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2
8.1 验收监测情况	32

8.2 验收监测内容	32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九、环境管理检查	38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8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8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8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38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39
9.6 环境绿化情况	39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9
9.8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39
十、结论及建议	42
10.1 验收监测情况	42
10.2 验收监测评价	42
10.3 环保检查结论	42
10.4 结论	42
10.5 建议	43
附图 1	44
附图 2	55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

附件2：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

附件3：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

附件4：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附件5：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4609号）；

附件6：《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国土规划验证[2018]891号）；

附件7：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

地下室）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8：广州市穗芳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附件9：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10：《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18]026号）；

附件11：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不利因素公示》；

附件12：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928800802）。

一、前言

岭南新世界家园是由香港新世界地产有限公司属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集贤庄新世界城市花园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岭南新世界家园分为 6 个地块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1054425.5m²。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位于岭南新世界家园的西北部，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2 年 4 月，由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 号）；2016 年 1 月，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 号）；2017 年 1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 号）；2017 年 11 月 6 日，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B1、B2 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总用地面积为 70188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5364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 幢 28 层住宅楼（自编 A1-A7），1 幢 4 层商业裙房（自编商业裙房），2 幢 33 层住宅楼（自编 B1、B2），1 幢 4 层（部分 1、3 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设 3 层（局部 2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托老所、老人活动中心、小区管理处、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肉菜市场、垃圾收集房等。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首层设置肉菜市场，在负一层设置垃圾收集房，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 1-4 层设置餐饮，在商业裙房 3-4 层设置电影院。于负一层发电机房内设置 1 台 1200kW、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负二层设置水泵房、中央空调制冷机房，于商业裙房 4 层屋面设置 12 台冷却塔。

现根据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的建设进度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的首次验收。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内容为：7 幢 28 层住宅楼（自编 A1-A7），1 幢 4 层商业裙房（自编商业裙房），设 3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323771 平方米；配套建设老人活动中心、小区管理处、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等；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首层设置肉菜市场，在负一层设置垃圾收集房，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 1-4 层设置餐饮，在商业裙房 3-4 层设置电影院；于负一层设置 1 台 1200kW、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负二层设置水泵房、中央空调制冷机房，于商业裙房 4 层屋面设置 12 台冷却塔。

本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10 月 8-9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我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
- 12、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
- 13、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
- 14、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 15、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4609号）；
- 16、《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国土规划验证[2018]891号）；
- 17、《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18]026号）。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1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5)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1) 水环境：选择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作为主要的调查因子。

(2) 大气环境：选择林格曼黑度、油烟作为调查因子。

(3) 噪声环境：选择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4) 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作为调查因子。

(5) 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1)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石井河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的要求。

(4) 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



图 2.4-1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1: 18000)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效果；
- （6）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120000	400	0.33%
实际投资（万元）	120000	400	0.33%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80
2	废气治理	100
3	噪声治理	100
4	固废治理	80
5	生态及绿化	40
环保投资小计		400
项目总投资		120000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33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该项目用地四至情况：东面约 20 米为在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 B1、B2 住宅楼及华师附中新世界学校，南面隔路为公交站（距约 23m）和岭南新世界二区住宅楼（即蝶云天社区）（距约 50m），西面隔一小河涌为商铺（距约 40m），北面隔路为空地（距约 35m）。详见表 3.3-1 及图 3.3-1~图 3.3-2。

表 3.3-1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在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 B1、B2 住宅楼	居住	20m
2	东面	华师附中新世界学校	学校	20m
3	南面	道路	道路	相邻
4	南面	公交站	公交站	23m
5	南面	岭南新世界二区住宅楼（即蝶云天社区）	住宅	50m
6	西面	河涌	河涌	相邻
7	西面	商铺	商铺	40m
8	北面	道路	道路	相邻
9	北面	空地	空地	35m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p>项目东面</p>	<p>项目南面</p>
	
<p>项目西面</p>	<p>项目北面</p>
	
<p>项目现状</p>	<p>项目现状</p>



图 3.3-2 建设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3-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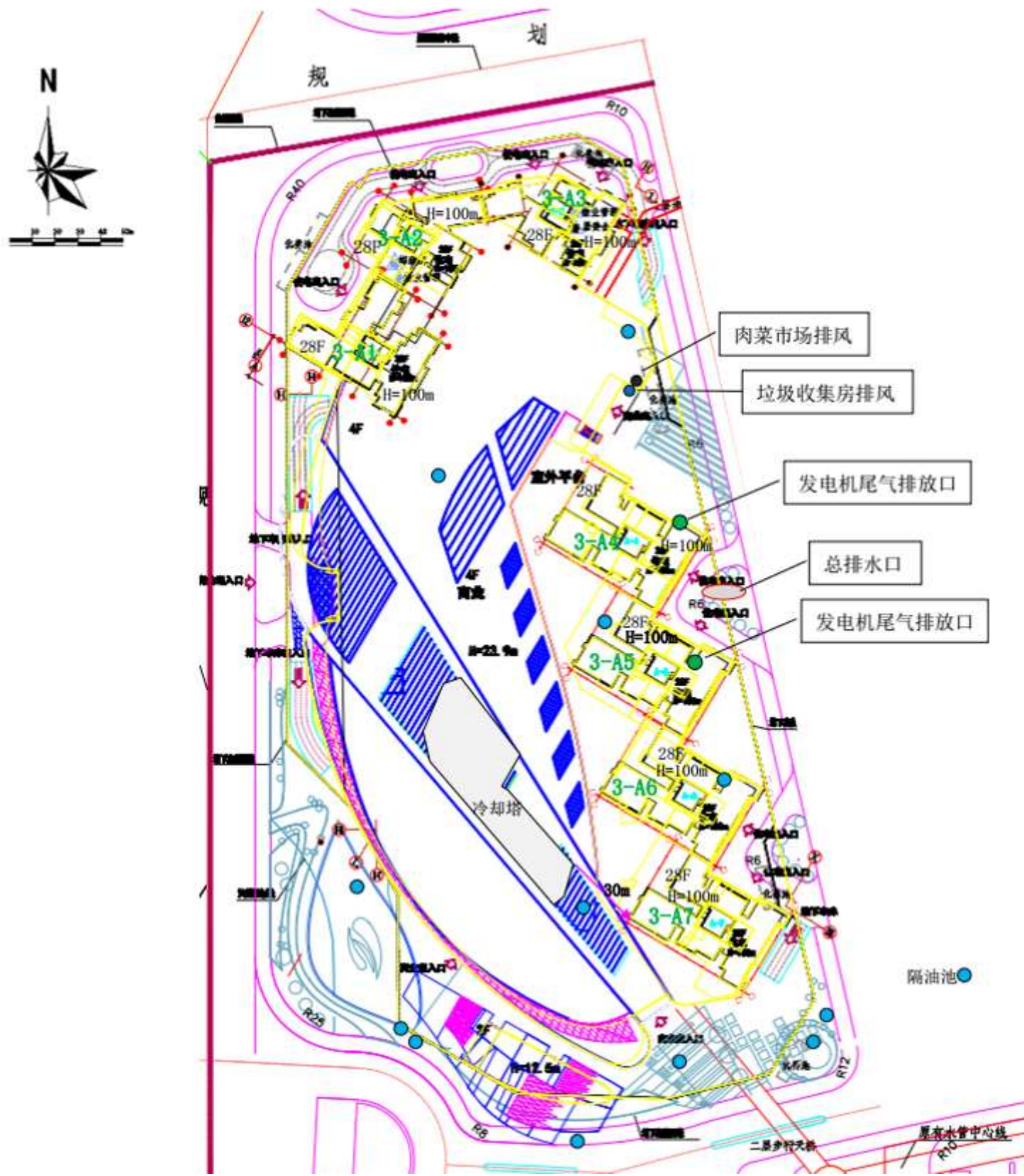


图3.3-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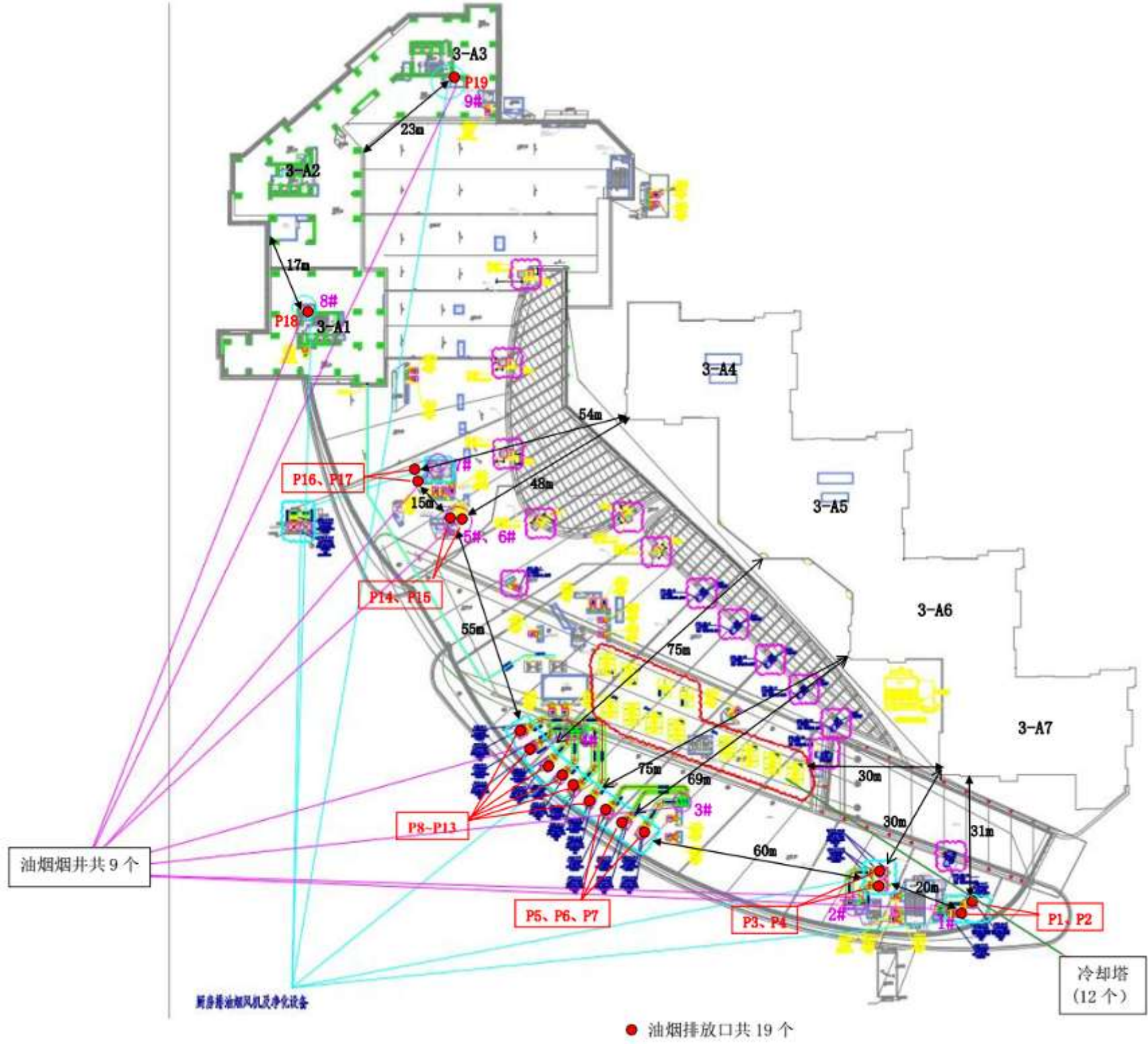


图3.3-4 建设项目五层平面布置图

3.4 项目建设规模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内容为：7 幢 28 层住宅楼（自编 A1-A7），1 幢 4 层商业裙房（自编商业裙房），设 3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323771 平方米；配套建设老人活动中心、小区管理处、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等；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首层设置肉菜市场，在负一层设置垃圾收集房，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 1-4 层设置餐饮，在商业裙房 3-4 层设置电影院；于负一层设置 1 台 1200kW、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负二层设置水泵房、中央空调制冷机房，于商业裙房 4 层屋面设置 12 台冷却塔。建设情况见表 3.4-1。

本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建设完成。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120000 万元	总投资 1200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7 幢 28 层住宅楼，1 幢 4 层商业裙房，设 3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老人活动中心、小区管理处、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等；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首层设置肉菜市场，在负一层设置垃圾收集房，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 1-4 层设置餐饮，在商业裙房 3-4 层设置电影院。	7 幢 28 层住宅楼（自编 A1-A7），1 幢 4 层商业裙房（自编商业裙房），设 3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323771 平方米；配套建设老人活动中心、小区管理处、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等；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首层设置肉菜市场，在负一层设置垃圾收集房，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 1-4 层设置餐饮，在商业裙房 3-4 层设置电影院。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2 台 800kW、1 台 12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800kW、1 台 12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减少 1 台 800kW 备用发电机，其余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系统	住宅采用分体空调；商业设置中央空调系统，于负二层设置中央空调制冷机房，于商业裙房 4 层屋面设置 12 台冷却塔。	住宅采用分体空调；商业设置中央空调系统，于负二层设置中央空调制冷机房，于商业裙房 4 层屋面设置 12 台冷却塔。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及配套公建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已设置化粪池、隔油池、隔渣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洗污水经隔渣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p>项目餐饮应按要求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餐饮部分应预留内置专用油烟烟井，完善烟井隔热措施，预留足够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p> <p>厨房油烟废气应集中抽吸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管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leq 2\text{mg}/\text{m}^3$后排放。油烟处理装置应定期清洗维护。</p> <p>柴油发电机仅作应急使用，应采用 0#轻质柴油作燃料，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含表面活性剂）由内置专用烟道（须进行隔热处理）引至建筑楼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p> <p>超市熟食加工产生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风管经专用内置隔热烟井引至住宅楼顶高空排放；肉菜市场采用封闭通风设计，内设抽排风系统，市场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引至地面首层排放，排风口避开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p> <p>垃圾收集房排风经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裙房4层楼顶排放。</p>	<p>本项目自编 A1、A3 已分别设置 1 个商业油烟烟井，商业裙房已设置 7 个商业油烟烟井。餐饮及肉菜市场熟食加工区油烟将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A1、A3、商业裙房楼顶排放，排放高度分别为 101 米、101 米、25 米。</p> <p>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自编 A4、A5 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均为 100 米。</p> <p>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p> <p>肉菜市场加强管理，每日清洗，排风在首层外墙百叶排放。</p> <p>垃圾收集房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裙房 4 层外墙百叶排放。</p>	<p>一致</p>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噪声治理	<p>发电机、水泵、变压器设置在密闭的设备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对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鸣等管理和疏导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严格控制营业时间，放映室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音响设备不得吊装在包厢内的墙体或柱子上，避免了低频噪声通过墙体和柱子传递到相隔楼层和室外等措施降低电影院噪声产生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 008)2类标准。</p>	<p>水泵、风机、发电机、中央空调主机等设备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冷却塔进行减振、消声、围蔽隔声等处理。</p> <p>本项目电影院日后移交后由运营单位进行装修，电影院的装修应符合环评要求：放映室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音响设备不得吊装在包厢内的墙体或柱子上等。</p>	一致
固废治理	<p>对生活垃圾和餐饮厨余垃圾进行分类定点统一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废油脂为严控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已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商业餐饮入驻后，其产生的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相关单位处理。</p>	一致

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刷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随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施工工地的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居民、商铺员工、配套公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房产生的冲洗废水，餐饮及肉菜市场产生的含油污水。污水总排放量约 70 万 t/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化粪池、隔油池、隔渣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河。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

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餐饮及超市熟食加工区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垃圾收集房臭气、肉菜市场不良气味

（2）污染治理措施：①本项目自编 A1、A3 栋已分别设置 1 个商业油烟烟井，商业裙房已设置 7 个商业油烟烟井。餐饮及肉菜市场熟食加工区油烟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加活性炭除异味装置二级处理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A1、A3、商业裙房楼顶排放，排放高度分别为 101 米、101 米、25 米；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自编 A4、A5 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均为 100 米；③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④垃圾收集房定时进行清洗、消毒、喷洒除臭剂，垃圾收集房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裙房 4 层外墙百叶排放；⑤肉菜市场加强管理，每日清洗，排风引至首层外墙百叶排放。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电钻、电锯等）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②科学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了施工噪音。尽量避免了人为产生噪音，施工不扰民。③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了适当屏

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

4.3.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地下车库机动车进出噪声，商业营运噪声，电影院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放置位置
1	备用柴油发电机	100~105	A4、A5 栋地下一层
2	水泵	75~80	A3 栋地下二层
3	风机	70~75	地下室和相关楼层风机房
4	变压器	55~65	地下室
5	冷却塔	68~75	商业裙房 4 层屋面
7	中央空调主机	60~70	A4 栋地下二层
8	机动车	<70	地下车库
9	商业营运噪声	<75	负一层及商业裙房 1-4 层
10	电影院经营噪声	60~90	商业裙房 3-4 层

（2）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了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④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地下室的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⑤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⑥商业活动噪声治理措施：将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音响设备等。

⑦中央空调主机及冷却塔噪声：中央空调主机置于地下二层制冷机房内，进行基础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型冷却塔，对冷却塔基础进行减振处理，冷却塔进风、排

风口作消声处理，四周进行围蔽。

⑧电影院噪声：本项目电影院日后移交后由运营单位进行装修，电影院的装修应符合环评要求，即放映室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音响设备不得吊装在包厢内的墙体或柱子上等。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4.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居民、商铺员工、配套公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肉菜市场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800t/a，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产生量约 760t/a，肉菜市场垃圾产生量约 5t/a。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集中收集至项目垃圾收集房后，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商业餐饮入驻后，其产生的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将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可能导水土流失，建设其间产生的污染物也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特别是噪声、污水和粉尘扬尘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按照报告中所提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和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水主要来自居民、公建配套、商业和文化活动中心的生活污水，幼儿园和托儿所生活污水及厨房含油污水、餐饮含油污水、公厕冲洗废水以及肉菜市场清洗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石井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所产生的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河。从污水水质来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属典型城市生活污水，参考广州市其他建筑楼宇类似污水的处理效果，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经如上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能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 \text{mg/L}$ 、 $\text{SS} \leq 400 \text{mg/L}$ 、 $\text{LAS} \leq 20 \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 \text{mg/L}$)，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同时其水量亦在污水处理厂接纳的范围内，并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构成特别的影响，由此可知，从水质与处理工艺相符性上看本项目污水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居民、幼儿园及托儿所和餐饮厨房油烟废气，公共厕所臭气以及肉菜市场臭气。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次数不多，燃油尾气通过碱

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于周围建筑，废气在天面空旷环境中稀释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产生量较少，通过机械通风系统抽排出地面，避免在地下室内聚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幼儿园及托儿所厨房、超市熟食加工区、餐饮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较小，另外油烟排放口也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所以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公厕、肉菜市场臭气经过加强管理，注意清洁等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总之，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废气经有效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机、备用柴油发电机、消防水泵、交通噪声及商业活动噪声等。

建设项目柴油发电机、风机、消防水泵房等主要噪声源进行封闭式隔声、吸声处理，冷却塔进行围蔽、安装减振底座等，且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机械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可使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 类标准的要求，西边界噪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4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居民、商业、公建配套工作人员、文化活动中心（主要是电影院）和幼儿园及托儿所生活垃圾，幼儿园及托儿所和餐饮厨余垃圾，肉菜市场垃圾。

生活垃圾每天由物业管理上门收集并清理垃圾桶，收集后暂时存放于东面 380 米处的垃圾压缩转运站，再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肉菜市场用密闭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处理；商业裙楼设置有餐饮业，餐饮垃圾由各家餐厅用密闭专用厨余垃圾收集桶收集好，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幼儿园及托儿所厨余垃圾同样用密闭专用厨余垃圾收集桶收集好，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2 环评批复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批复内容如下：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0188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3642m²，总建筑面积 364953.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 栋地下 2 层（有夹层）、地上 29 层商住楼（自编 3-A1 至 3-A7），2 栋地下 2 层、地上 32 层住宅楼（自编号 3-B1 至 3-B2）和一栋 3 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同时配套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服务站点、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肉菜市场和商业服务设施等，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可容纳住户 1458 户，居住人口约为 4666 人，地下停车库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02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000 个。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 3-A1 至 3-A7 栋负一层设置超市（内设肉菜市场），同时在 3-A1 至 3-A7 栋一、二、四三层设置餐饮，餐饮面积约为 7100m²，另外在 3-A1 至 3-A7 栋三、四层设置面积约为 5864m² 的电影院。

本项目在商住楼 3-A4 至 3-A5 栋地下一层发动机房内设置 3 台 1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 3-A1 至 3-A7 栋的 1~4 层商业裙楼设置中央空调系统，在裙楼屋面设置 7 台超低噪横流冷却塔。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

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 2011 年商品房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回执》（穗发改城预备[2011]101 号）、广州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4]348 号）和《关于岭南新世界家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穗规批[2009]524 号）等，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据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中鹏评估[2012]7 号）所述，该项目评价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报的建设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筑物的建筑布局、建筑面积、各层使用功能等，以规划主管部门的最终

行政许可意见为准。

三、鉴于餐饮项目的投资主体、建设内容、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等尚未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实施前需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我局审批。餐饮用房应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穗府[2008]46号）、《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有关要求。餐厅规模应以预留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的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为依据，并配套足够处理能力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须能满足含油污水排放的要求）。餐饮油烟经静电除油+除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预留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顶排放，排放口朝向避开周围敏感点。

四、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机制，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及配套公建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柴油发电机仅作应急使用，应采用 0#轻质柴油作燃料，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含表面活性剂）由内置专用烟道（须进行隔热处理）引至商住楼 3-A5 栋 29 层楼顶高出天面 3m 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超市熟食加工产生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风管经专用内置隔热烟井引至 3-A7 栋住宅楼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经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 3 层楼顶排放；肉菜市场采用封闭通风设计，内设抽排风系统，市场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项目西面绿化带内；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引至地面首层排放，排风口避开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本项目东面约 380m 处的垃圾压缩转运站暂存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和肉菜市场垃圾，该垃圾压缩转运站预计在 2015 年 8 月本项目投入使用前是成投运，不在本评价范围内，后续另行配套报建。

（三）发电机、水泵、变压器设置在密闭的设备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对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鸣等管理和疏导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严格控制营业时间，放映室墙体安装吸声

材料;安装隔声门窗;音响设备不得吊装在包厢内的墙体或柱子上，避免了低频噪声通过墙体和柱子传递到相隔楼层和室外等措施降低电影院噪声产生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对生活垃圾和餐饮厨余垃圾进行分类定点统一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废油脂为严控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制定施工环境监理计划，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应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合等过程扬尘影响。建筑材料冲洗水和机械含油污水须沉淀、隔油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若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需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予以公告受影响公众。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六)应积极配合我局做好相关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五、在售楼前应做好公示，对项目周围的配套设施，如地铁2号线、公交枢纽站、东面380m垃圾压缩转运站等内、外环境污染源的情况和采取的防治措施等情况进行公示。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设施等与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开工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八、该项目竣工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1、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烟色;备用柴油发电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及项目边界噪声等。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申请验收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申请验收的文字报告;②该项目《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1份;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应当详细说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⑥竣工相

关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及其它必需的材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批复内容如下：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等资料收悉。

据《登记表》所述，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项目建设取得我局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建设规模:7栋商住楼，2栋住宅楼和一栋3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现你单位拟对幼儿园及托儿所进行调整，调整内容:1、幼儿园及托儿所用地进行部分调整，2、幼儿园及托儿所由原1栋3层建筑改为1栋4层(部分1、3层)建筑。

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1、鉴于该项目调整后的用地面积、配套设施、功能用途、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的调整申请，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项目幼儿园及托儿所部分调整后建设规模为:1栋4层(部分1、3层)建筑，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777平方米，用于幼儿园及托儿所教学功能。

2、本函与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作为该项目共同验收文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按我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特此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29日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批复内容如下：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

简称《报告表》)收悉。

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已取得我局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 166 号、云环保函[2016] 49 号)。现你公司经广州市规划局批准(穗规建证[2014] 2169 号)拟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包括:①原 7 栋地下 2 层(有夹层)、地上 29 层商住楼(自编号 3-A1 至 3-A 7)层数调整为 28 层;原自编号 3-A4 至 3-A7 栋第 4 层商业功能调整为架空、第 5 层由原来架空调整为住宅;餐饮位置由裙楼 1、2、4 层调整为负一层至 4 层。②在负一层增设一个垃圾收集房，肉菜市场位置由负一层调整为负一层及一层。③原 3-A1 至 3-A7 栋的 1~4 层商业裙楼设置 7 台超低噪横流冷却塔调整为 12 台。④原餐饮部分油烟排放口调整为 19 个。⑤3 台 1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调整为 1 台 1200KW(位于 3-A5 栋地下一层)、2 台 800KW(位于 3-A4 栋地下一层)。⑥总建筑面积由 364953.2 m² 调整为 382908.1 m²，住户数由 1458 户调整为 1268 户，商业面积 29112.5 m² 调整为 77853.4 m²，其中餐饮面积由 7100 m² 调整为 17766 m²，零售商业面积由 22012.5 m² 调整为 60087.4 m²。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变，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0 万元。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建设。

二、鉴于项目餐饮商业经营主体、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等未最终确定，应按要求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餐饮部分应预留内置专用油烟烟井，完善烟井隔热措施，预留足够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厨房油烟废气应集中抽吸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管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后排放。油烟处理装置应定期清洗维护。

3、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废水经隔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

影响。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日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批复与云府环保建字[2012] 166 号、云环保函[2016] 49 号文共同作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七、你单位必须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 1 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 1 份。⑤排水许可证。⑥相关竣工图纸。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mg/m³。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东、南、北边界为 2 类，西边界为 4 类），即 2 类：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4 类：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规划设有餐饮，餐饮油烟专用内置烟道及隔油池已建成，日后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未入驻，现阶段尚无餐饮污水、餐饮油烟产生。

2018年10月8-9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声源噪声、厂界噪声和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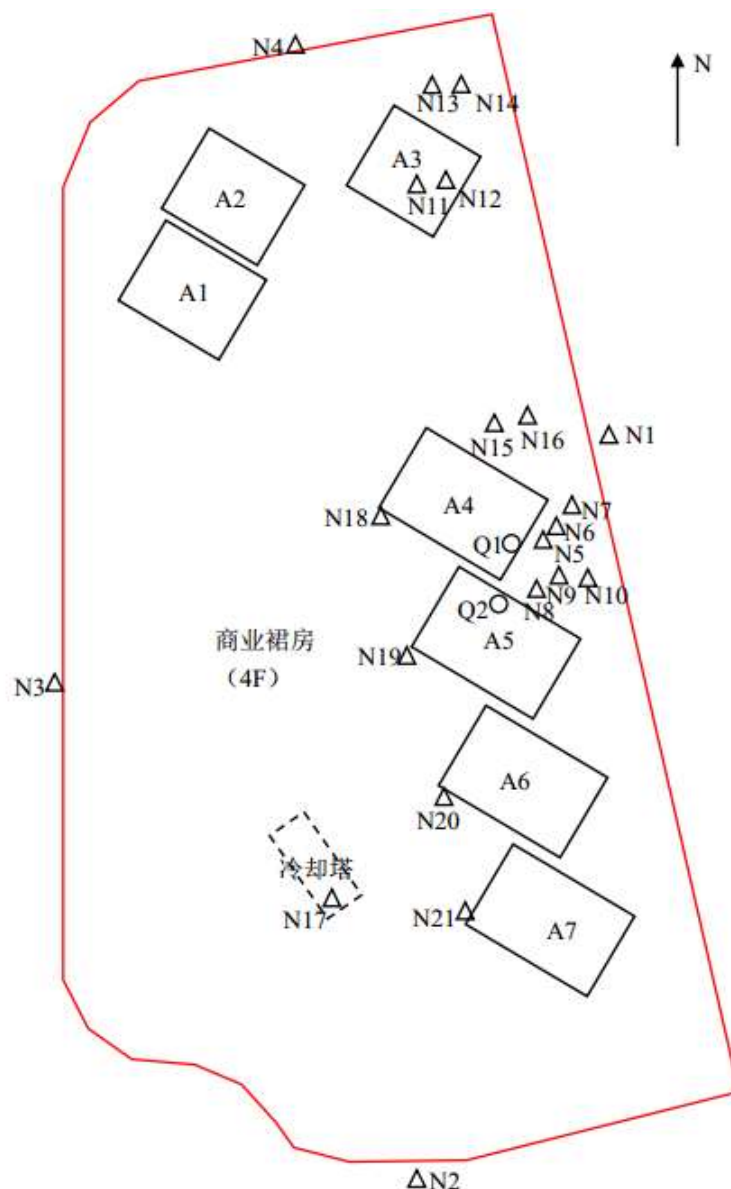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气	Q1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林格曼黑度
	Q2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林格曼黑度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LeqdB(A)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N5	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 1m		
	N6	发电机①房门外 1m		
	N7	发电机①排风口 1m		
	N8	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 1m		
	N9	发电机②房门外 1m		
	N10	发电机②排风口 1m		
	N11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N12	水泵①房门外 1m		
	N13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N14	水泵②房门外 1m		
	N15	中央空调主机房内设备旁 1m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	
	N16	中央空调主机房门外 1m		
	N17	冷却塔群旁 1m		
	N18	冷却塔对出 A4 栋 502 房主卧室窗外 1m		
	N19	冷却塔对出 A5 栋 502 房主卧室窗外 1m		
	N20	冷却塔对出 A6 栋 502 房主卧室窗外 1m		
	N21	冷却塔对出 A7 栋 502 房主卧室窗外 1m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10.8	项目东边界外 1m	58.4	48.6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8.7	48.1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67.2	54.1	70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7.9	47.7	60	50	达标

		冷却塔对出 A4 栋 502 房主 卧室窗外 1m	52.4	—	60	—	达标
		冷却塔对出 A5 栋 502 房主 卧室窗外 1m	51.6	—	60	—	达标
		冷却塔对出 A6 栋 502 房主 卧室窗外 1m	53.8	—	60	—	达标
		冷却塔对出 A7 栋 502 房主 卧室窗外 1m	53.4	—	60	—	达标
		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 1m	84.6	82.1	—	—	—
		发电机①房门外 1m	68.4	64.5	—	—	—
		发电机①排风口 1m	63.5	62.7	—	—	—
		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 1m	83.6	81.7	—	—	—
		发电机②房门外 1m	66.8	62.5	—	—	—
		发电机②排风口 1m	64	62.8	—	—	—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67.2	63.5	—	—	—
		水泵①房门外 1m	59	57.2	—	—	—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68	64.2	—	—	—
		水泵②房门外 1m	58.4	57	—	—	—
		中央空调主机房内设备旁 1m	67.6	—	—	—	—
		中央空调主机房门外 1m	60.7	—	—	—	—
	冷却塔群旁 1m	71.5	—	—	—	—	
	2018.10.9	项目东边界外 1m	58.8	49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9	48.5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68	53.7	70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8.3	48.2	60	50	达标
		冷却塔对出 A4 栋 502 房主 卧室窗外 1m	53.6	—	60	—	达标
		冷却塔对出 A5 栋 502 房主 卧室窗外 1m	52.1	—	60	—	达标
		冷却塔对出 A6 栋 502 房主 卧室窗外 1m	54.3	—	60	—	达标
		冷却塔对出 A7 栋 502 房主 卧室窗外 1m	54.7	—	60	—	达标
		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 1m	83.7	81	—	—	—
发电机①房门外 1m		67.8	63.6	—	—	—	
发电机①排风口 1m	62.9	61	—	—	—		

	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 1m	82.9	80.5	—	—	—
	发电机②房门外 1m	67.9	63.2	—	—	—
	发电机②排风口 1m	63.7	61.2	—	—	—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65.8	62.3	—	—	—
	水泵①房门外 1m	58.7	57.8	—	—	—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67.7	63.4	—	—	—
	水泵②房门外 1m	58.1	56.7	—	—	—
	中央空调主机房内设备旁 1m	68.3	—	—	—	—
	中央空调主机房门外 1m	61.2	—	—	—	—
	冷却塔群旁 1m	69.8	—	—	—	—
注：（1）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东、南、北边界为 2 类，西边界为 4 类）； （2）中央空调主机及冷却塔运行时间为 09:30~22:00。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10-08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50 米处	林格曼黑度	<1.0 级	≤1.0 级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50 米处	林格曼黑度	<1.0 级	≤1.0 级		
2018-10-09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50 米处	林格曼黑度	<1.0 级	≤1.0 级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50 米处	林格曼黑度	<1.0 级	≤1.0 级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结论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00m。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冷却塔对出 A4、A5、A6、A7 栋 502 房主卧室窗外 1m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即林格曼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2年4月，由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年8月1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2016年1月，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6年2月29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2017年1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20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2017年11月6日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B1、B2 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肉菜市场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引入餐饮后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 7）。

9.8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8-1

表 9.8-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主要建设 7 幢 28 层住宅楼，1 幢 4 层商业裙房，设 3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老人活动中心、小区管理处、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等；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首层设置肉菜市场，在负一层设置垃圾收集房，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 1-4 层设置餐饮，在商业裙房 3-4 层设置电影院。	已落实。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7 幢 28 层住宅楼（自编 A1-A7），1 幢 4 层商业裙房（自编商业裙房），设 3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323771 平方米；配套建设老人活动中心、小区管理处、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等；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首层设置肉菜市场，在负一层设置垃圾收集房，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 1-4 层设置餐饮，在商业裙房 3-4 层设置电影院。
2	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及配套公建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化粪池、隔油池、隔渣设施。该项目尚未入驻，暂无污水产生。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3	<p>项目餐饮应按要求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餐饮部分应预留内置专用油烟烟井，完善烟井隔热措施，预留足够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p> <p>厨房油烟废气应集中抽吸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管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leq 2\text{mg}/\text{m}^3$后排放。油烟处理装置应定期清洗维护。</p> <p>柴油发电机仅作应急使用，应采用 0#轻质柴油作燃料，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含表面活性剂）由内置专用烟道（须进行隔热处理）引至建筑楼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p> <p>超市熟食加工产生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风管经专用内置隔热烟井引至住宅楼顶高空排放；肉菜市场采用封闭通风设计，内设抽排风系统，市场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引至地面首层排放，排风口避开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p> <p>垃圾收集房排风经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裙房4层楼顶排放。</p>	<p>已落实。</p> <p>①本项目自编 A1、A3 已分别设置 1 个商业油烟烟井，商业裙房已设置 7 个商业油烟烟井。餐饮及肉菜市场熟食加工区油烟将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A1、A3、商业裙房楼顶排放，排放高度分别为 101 米、101 米、25 米。</p> <p>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自编 A4、A5 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均为 100 米。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③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p> <p>④肉菜市场加强管理，每日清洗，排风在首层外墙百叶排放。</p> <p>⑤垃圾收集房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裙房 4 层外墙百叶排放。</p> <p>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4	<p>发电机、水泵、变压器设置在密闭的设备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对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鸣等管理和疏导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严格控制营业时间，放映室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音响设备不得吊装在包厢内的墙体或柱子上，避免了低频噪声通过墙体和柱子传递到相隔楼层和室外等措施降低电影院噪声产生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水泵、风机、发电机、中央空调主机等设备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冷却塔进行减振、消声、围蔽隔声等处理。</p> <p>本项目电影院日后移交后由运营单位进行装修，电影院的装修应符合环评要求：放映室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音响设备不得吊装在包厢内的墙体或柱子上等。</p> <p>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东、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4 类标准。 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5	对生活垃圾和餐饮厨余垃圾进行分类定点统一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废油脂为严控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垃圾收集房, , 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引入餐饮后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相关单位处理。
6	(五)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制定施工环境监理计划,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应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合等过程扬尘影响。建筑材料冲洗水和机械含油污水须沉淀、隔油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若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需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予以公告受影响公众。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详见附件7)。
7	在售楼前应做好公示,对项目周围的配套设施,如地铁2号线、公交枢纽站、东面380m垃圾压缩转运站等内、外环境污染源的情况和采取的防治措施等情况进行公示。	已落实。详见附件11《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不利因素公示》。
8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均已建成。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10月8-9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声源噪声、厂界噪声和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评价

东、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林格曼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冷却塔对出 A4、A5、A6、A7 栋 502 房主卧室窗外 1m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

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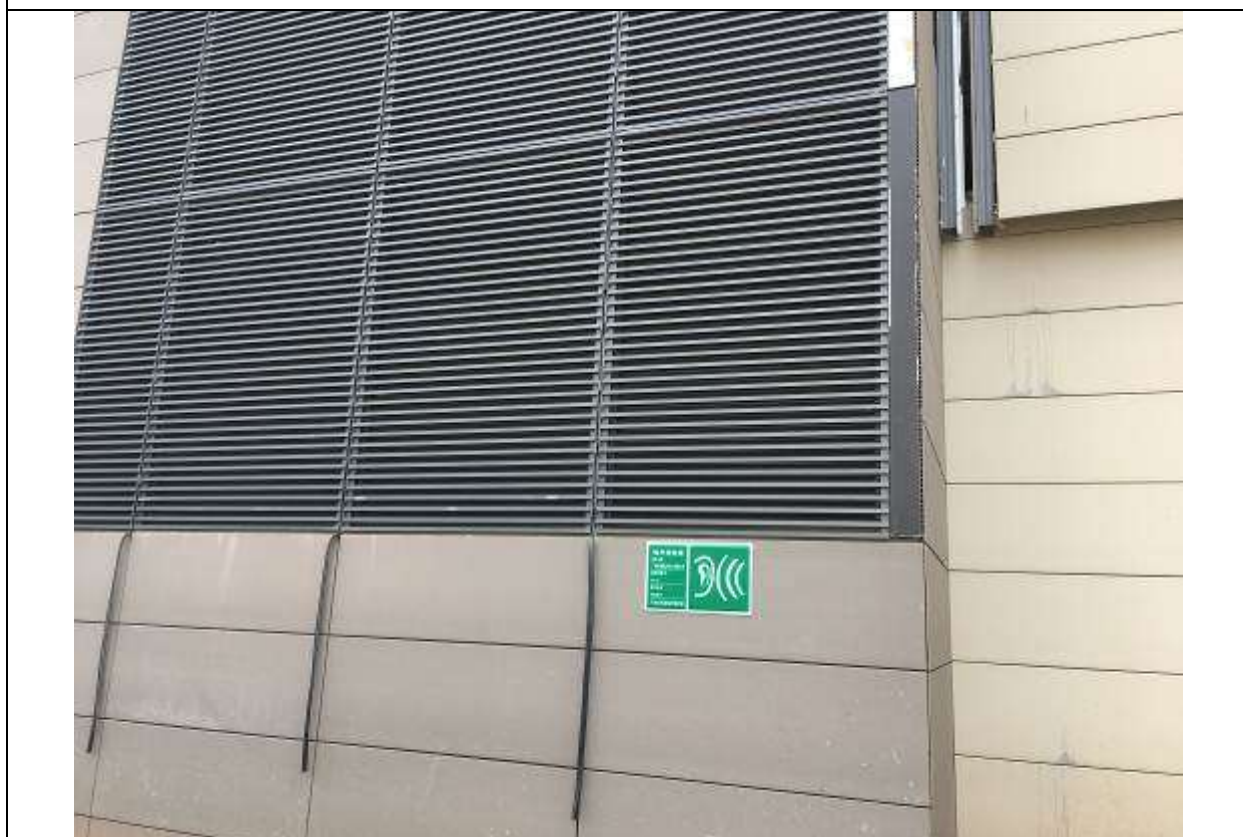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 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远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2（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2（远照）



冷却塔噪声排放源：声-03（近照）



冷却塔噪声排放源：声-03（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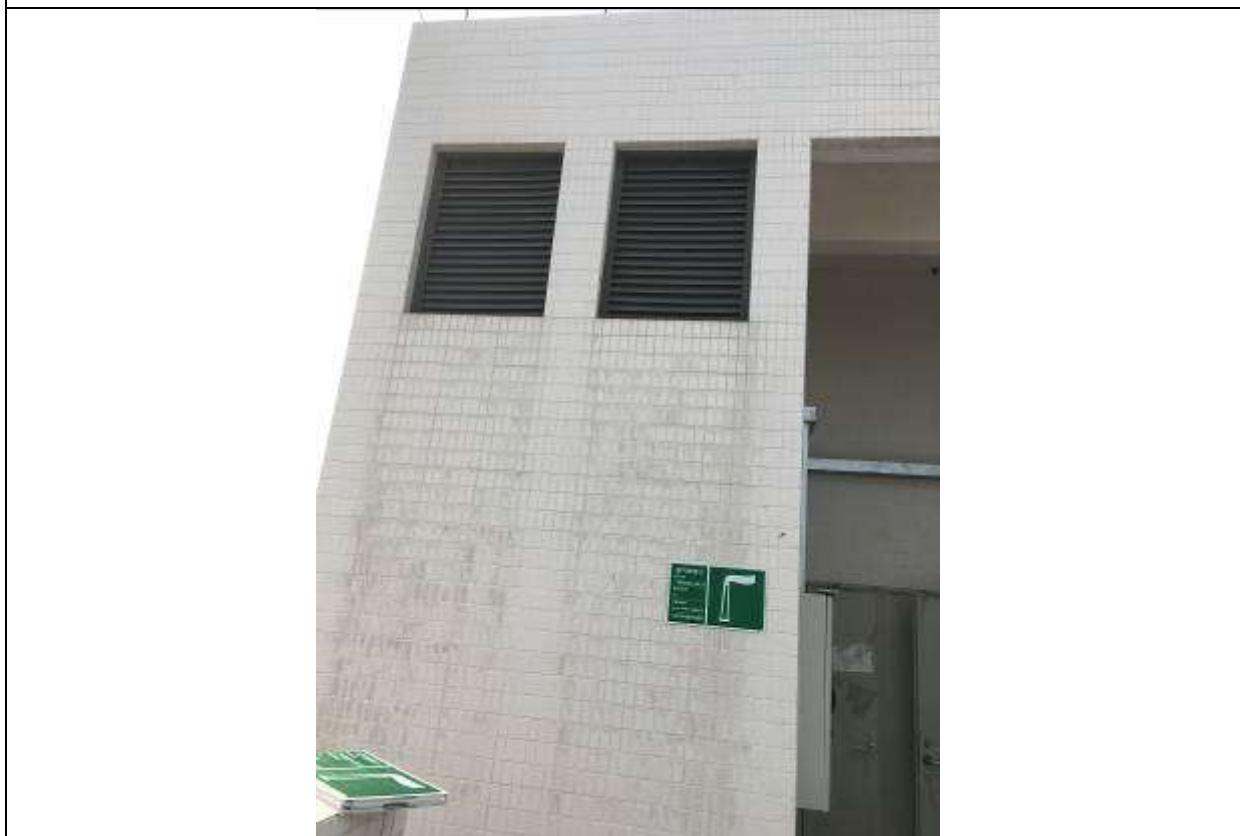
中央空调主机噪声排放源：声-04（近照）



中央空调主机噪声排放源：声-04（远照）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气-01（近照）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气-01（远照）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气-02（近照）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气-02（远照）



油烟废气排放口：气-03（近照）



油烟废气排放口：气-03（远照）



油烟废气排放口：气-04（近照）



油烟废气排放口：气-04（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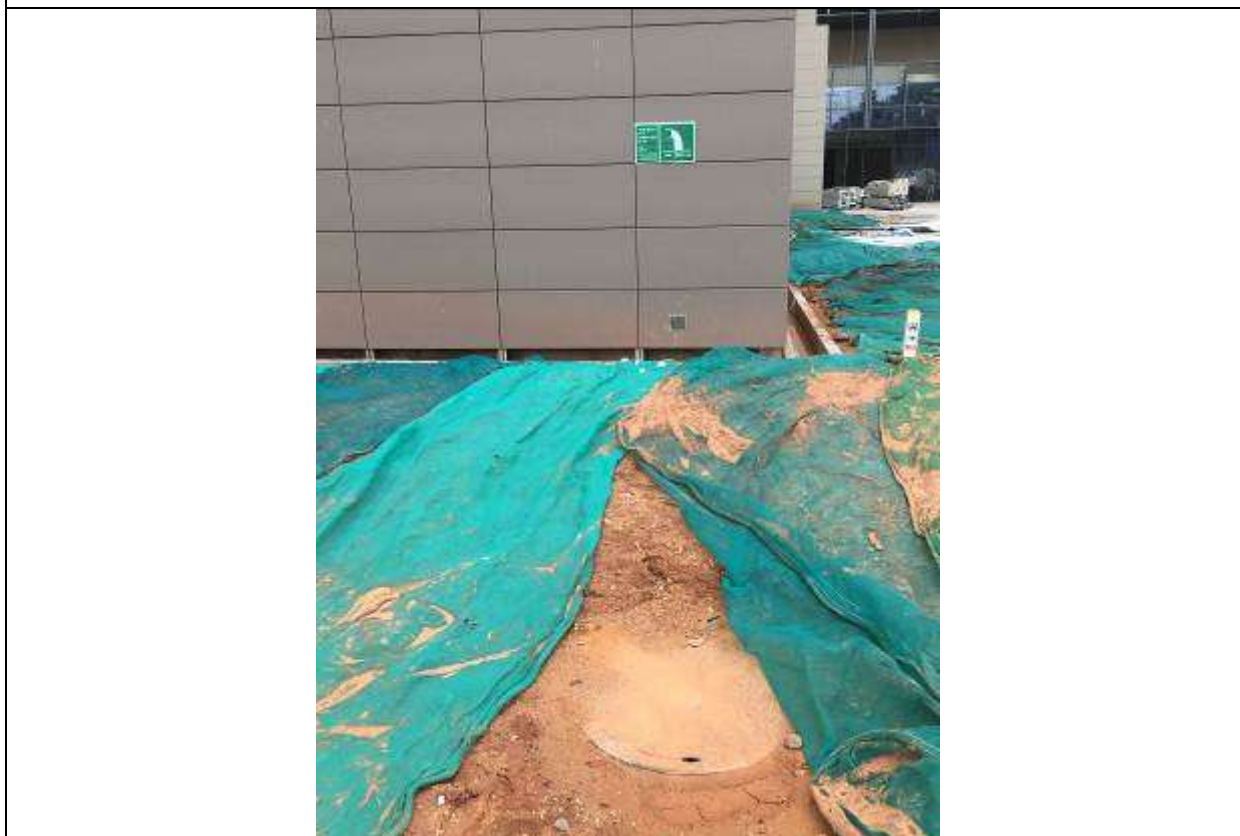
油烟废气排放口：气-05（近照）



油烟废气排放口：气-05（远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近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远照）



垃圾收集房：固-01（近照）



垃圾收集房：固-01（远照）

附图 2：治理设施图片



发电机房水喷淋设施及吸声

发电机房水喷淋设施及吸声

发电机减振



发电机减振



制冷机组减振



制冷机组减振



水泵减振



水泵减振



冷却塔围蔽



冷却塔围蔽



冷却塔减振

附件1: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

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新德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0188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3642m²,总建筑面积 363435.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 栋地下 2 层(有夹层)、地上 29 层商住楼(自编号 3-A1 至 3-A7), 2 栋地下 2 层、地上 32 层住宅楼(自编号 3-B1 至 3-B2)和 1 栋 3 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同时配套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服务站点、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肉菜市场和商业服务设施等,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可容纳住户 1458 户,居住人口约为 4666 人,地下停车库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02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000 个。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 3-A1 至 3-A7 栋负一层设置超市(内设肉菜市场),同时在 3-A1 至 3-A7 栋一、二、四、三层设置餐饮,餐饮面积约为 7100m²,另外在 3-A1 至 3-A7 栋三、四层设置面积约为 5864m²的电影院。

本项目在商住楼 3-A4 至 3-A5 栋地下一层发动机房内设置 3 台 1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 3-A1 至 3-A7 栋的 1~4 层商业裙楼设置中央空调系统，在裙楼屋面设置 7 台超低噪横流冷却塔。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

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 2011 年商品房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回执》（穗发改城预备[2011]101 号）、广州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4]348 号）和《关于岭南新世界家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穗规批[2009]524 号）等，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据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中鹏评估[2012]7 号）所述，该项目评价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报的建设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筑物的建筑布局、建筑面积、各层使用功能等，以规划主管部门的最终行政许可意见为准。

三、鉴于餐饮项目的投资主体、建设内容、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等尚未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实施前需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我局审批。餐饮用房应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穗府[2008]46 号）、《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有关要求。餐厅规模应

以预留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的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为依据，并配套足够处理能力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须能满足含油污水排放的要求）。餐饮油烟经静电除油+除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预留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顶排放，排放口朝向避开周围敏感点。

四、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机制，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及配套公建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柴油发电机仅作应急使用，应采用 0#轻质柴油作燃料，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含表面活性剂）由内置专用烟道（须进行隔热处理）引至商住楼 3-A5 栋 29 层楼顶高于天面 3m 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超市熟食加工产生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风管经专用内置隔热烟井引至 3-A7 栋住宅楼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经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 3 层楼顶排放；肉菜市场采用封闭通风设计，内设抽排风系统，市场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项目西面绿化带内；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引至地面首层排放，排风口避开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本项目东面约 380m 处的垃圾压缩转运站暂存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和肉菜市场垃圾，该垃圾压缩转运站预计在 2015 年 8 月本项目投入使用前建成投运，不在本评价范围内，后续另行配套报建。

（三）发电机、水泵、变压器设置在密闭的设备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排风系统进行消声处理；对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鸣等管理和疏导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严格控制营业时间，放映室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音响设备不得吊装在包厢内的墙体或柱子上，避免了低频噪声通过墙体和柱子传递到相隔楼层和室外等措施降低电影院噪声产生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四）对生活垃圾和餐饮厨余垃圾进行分类定点统一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保证日产日清。废油脂为严控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制定施工环境监理计划，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应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合等过程扬尘影响。建筑材料冲洗水和机械含油污水须沉淀、隔油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若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需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予以公告受影响公众。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

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六）应积极配合我局做好相关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五、在售楼前应做好公示，对项目周围的配套设施，如地铁 2 号线、公交枢纽站、东面 380m 垃圾压缩转运站等内、外环境污染源的情况和采取的防治措施等情况进行公示。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设施等与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开工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八、该项目竣工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烟色；备用柴油发电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及项目边界噪声等。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申请验收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申请验收的文字报告；②该项目《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 1 份；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应当详细说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⑥竣工

相关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及其它必需的材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 批复

抄 送：永平街环保办

附件2: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环保函〔2016〕49号

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 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等资料收悉。

据《登记表》所述，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项目建设取得我局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建设规模：7栋商住楼，2栋住宅楼和一栋3层的幼儿园及托儿所。现你单位拟对幼儿园及托儿所进行调整，调整内容：1、幼儿园及托儿所用地进行部分调整，2、幼儿园及托儿所由原1栋3层建筑改为1栋4层（部分1、3层）建筑。

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1、鉴于该项目调整后的用地面积、配套设施、功能用途、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的调整申请，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项目幼儿园及托儿所部分调整后建设规模为：1栋4层（部分1、3层）

建筑，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77 平方米，用于幼儿园及托儿所教学功能。

2、本函与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 号）作为该项目共同验收文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按我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 号）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特此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



附件3：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环保建〔2017〕31号

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已取得我局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云环保函[2016]49号）。现你公司经广州市规划局批准（穗规建证[2014]2169号）拟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包括：①原7栋地下2层（有夹层）、地上29层商住楼（自编号3-A1至3-A7）层数调整为28层；原自编号3-A4至3-A7栋第4层商业功能调整为架空、第5层由原来架空调整为住宅；餐饮位置由裙楼1、2、4层调整为负一层至4层。②在负一层增设一个垃圾收集房，肉菜市场位置由负一层调整为负一层及一层。③原3-A1至3-A7栋的1~4层商业裙楼设置7台超低噪横流冷却塔调整为12台。④原餐饮部分油烟排放口调整为19个。

⑤3 台 1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调整为 1 台 1200KW（位于 3-A5 栋地下一层）、2 台 800KW（位于 3-A4 栋地下一层）。⑥总建筑面积由 364953.2 m²调整为 382908.1m²，住户数由 1458 户调整为 1268 户，商业面积 29112.5m²调整为 77853.4 m²，其中餐饮面积由 7100 m²调整为 17766 m²，零售商业面积由 22012.5 m²调整为 60087.4 m²。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变，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0 万元。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建设。

二、鉴于项目餐饮商业经营主体、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等未最终确定，应按要求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餐饮部分应预留内置专用油烟烟井，完善烟井隔热措施，预留足够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厨房油烟废气应集中抽吸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管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后排放。油烟处理装置应定期清洗维护。

3、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废水经

隔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影响。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六、该批复与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云环保函[2016]49号文共同作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七、你单位必须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1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1份。⑤排水许可证。⑥相关竣工图纸。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0日

抄送：永平街环保办

附件4：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7-11-06

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林地	占地(建筑、管业)面积(m²)	51596.5
建设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黄少媚
联系人	吴昀	联系电话	15820267279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7-12-29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项目已于2012年8月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同意项目建设；并以云环保函[2016]49号文、云环保建[2017]31号文同意项目调整。现建设单位拟对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规建证[2017]1935号）。调整内容包括：（1）建设内容调整：自编B1栋住宅楼由地下2层、地上32层调整为地下2层、地上33层；自编B2栋住宅楼由地下2层、地上32层调整为地上33层；（2）建设指标调整：项目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由382908.1平方米调整为381214.1平方米；居住户数由1268户调整为1316户。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厌氧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河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承诺：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黄少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黄少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p>		

附件5：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国土规业务函[2017]4609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业务函〔2017〕4609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4〕2169号）批准，在白云区白云大道北地段建设7幢28层住宅（自编号A1-7#）和1幢地上4层地下3层商业、公建工程（自编商业裙房、地下室）。现申请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设计图纸的来函和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照附送的建筑设计图所示调整住宅和商业、公建工程（自编A1-7#和商业裙房、地下室）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调整后住宅和商业、公建工程建设位置不变。调整后计容面积由218467.9平方米调整为218512.5平方米，基底面积由27653.4平方米调整为2741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324840.7平方米调整为322831.7平方米。

二、调整后计容建筑面积超出穗规批〔2009〕524号文批准的计容建筑面积2018平方米，基底面积超出修详规347.7平方米，非机动车位比修规少316个。你单位应在后期建设项目中相应减少计容建筑面积及基底面积，增加非机动车位，确保整个地块的计容

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和停车配套符合穗规函（2009）524号文所确认的用地规划条件要求。

三、根据2009年5月1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专业审查采用审核、备案、抽查等制度。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若经消防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的，你单位应及时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四、应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五、涉及结构安全、园林绿化、建筑控高、文物保护、国家安全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征求相应管理部门意见，并按照其要求办理。

六、应严格按穗规批〔2009〕524号文附图的要求进行环境、绿化（包括建筑天面绿化）设计。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七、规划道路应采取硬化并作固定标记，标示规划路边线，直至规划道路实施建设为止。

八、用地红线、建筑退缩、退让间距范围未经规划审批同意严禁擅自封闭、严禁擅自建设围墙。

九、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行人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地坪设计标高应与相接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或

平缓对接。

十、污水处理等影响城市环境、景观、交通等的设施或项目应设在建筑物内部，并结合建筑物统一设计及施工。

十一、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二、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三、涉及现有绿树、交通通道、地上地下管线、测量水文标志、公共安全等问题，应直接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其要求办理。

十四、建设工程在规划验收前应当提请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工程档案预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如无法取得，致使工程竣工后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相关责任应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十五、随文注销穗规建证（2014）216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图及附件1、附件3，其他仍按穗规建证（2014）216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2执行。

十七、本文及附图、附件与穗规建证（2014）216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2同时使用。


此复。

- 附件：1. 建筑施工图 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 本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年9月11日

业务专用章
-05-1



抄送：白云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白云区城管局、永平街道
办事处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7：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附件8：广州市穗芳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世界协中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穗芳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处置等的各项环保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间认真落实了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特此证明。

广东穗芳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附件9：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
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 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新穗
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穗云水 排接意见（2018）0026 号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商业住宅楼及幼儿园、托儿所（自编岭南新世界三区 A1-A7 栋、岭南新世界三区公建））：

本机关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商业住宅楼及幼儿园、托儿所（自编岭南新世界三区 A1-A7 栋、岭南新世界三区公建））排水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意见（受理号：201807300026）的申请。经审查，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或个人）接驳公共管网的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一、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报送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接驳意见。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需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的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办理道路开挖等手续，项目临时排水管必须在项目完工后予以废除，并原样恢复公共管井；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排水设施使用前需向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申请核发

排水可证。

五、项目属于一般排水户。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18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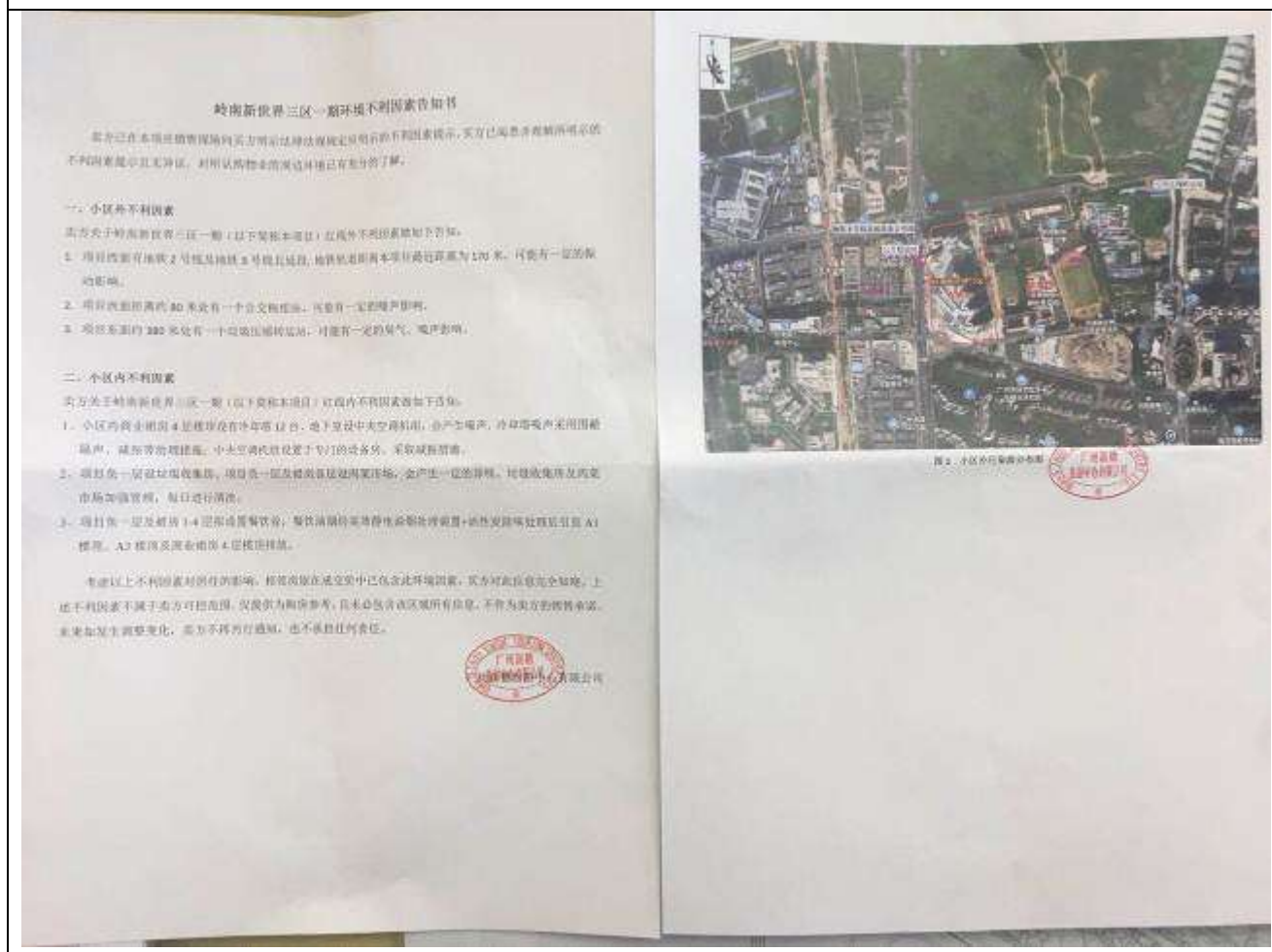
附件：排水接驳图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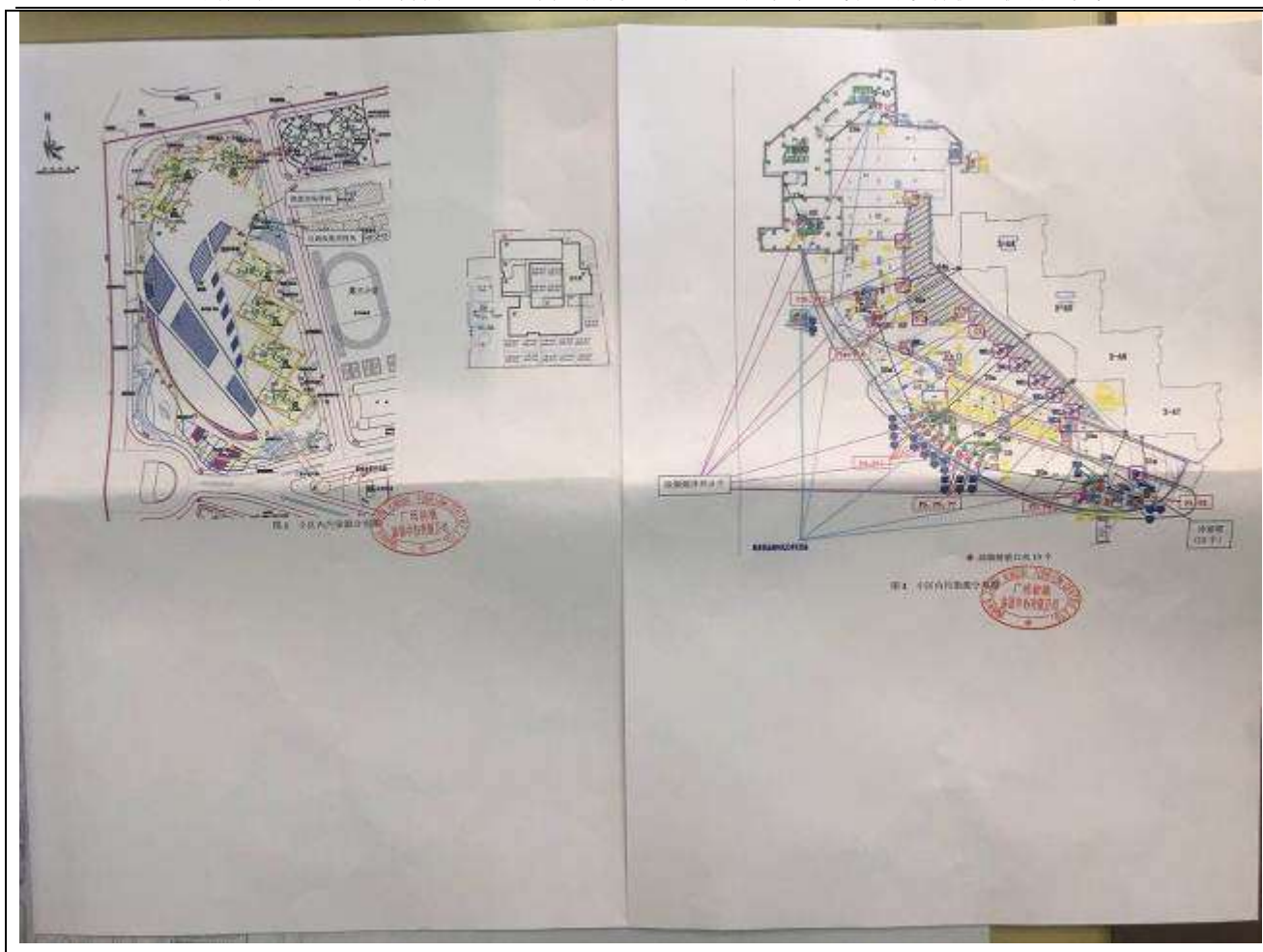
受理号：201807300026 受理科室：广州市白云区水务设施维护管理所

经办人：梁雪红 联系电话：86390205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附件11：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不利因素公示》





附件12：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928800802）



监测报告

GZE180928800802

项目名称：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

建设单位：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E180928800802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林格曼黑度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50 米处	1 次/天, 2 天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50 米处	
噪声	边界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各 1 次/ 天, 2 天
		冷却塔对出 A4 栋 502 房主卧室窗外 1 米	昼间 1 次/天, 2 天
		冷却塔对出 A5 栋 502 房主卧室窗外 1 米	
		冷却塔对出 A6 栋 502 房主卧室窗外 1 米	
	噪声源噪声	冷却塔对出 A7 栋 502 房主卧室窗外 1 米	
		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发电机①房门外、发电机①排风口、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发电机②房门外、发电机②排风口、水泵①房内水泵旁、水泵①房门外、水泵②房内水泵旁、水泵②房门外	昼间、夜间各 1 次/ 天, 2 天
		中央空调主机房内设备旁、中央空调主机房门外、冷却塔群旁 1 米处	昼间 1 次/天, 2 天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 吴欢欢、李 普; 2. 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报告编号：GZE180928800802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2003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10-08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50 米处	阴	东北风	1.5	30.2	100.4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50 米处		东北风	1.5	30.2	100.4
	边界噪声		—	—	30.2	100.4
2018-10-09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50 米处	阴	东北风	1.4	29.4	100.5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50 米处		东北风	1.4	29.4	100.5
	边界噪声		—	—	29.4	100.5



报告编号: GZE180928800802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10-08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50 米处	林格曼黑度	<1.0 级	≤1.0 级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50 米处	林格曼黑度	<1.0 级	≤1.0 级
2018-10-09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50 米处	林格曼黑度	<1.0 级	≤1.0 级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50 米处	林格曼黑度	<1.0 级	≤1.0 级
(参照)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结论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00m; 2.工况: 80% 。		

表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1 项目东 边界外 1 米	N2 项目南 边界外 1 米	N3 项目西 边界外 1 米	N4 项目北 边界外 1 米
厂界	生产噪声	2018-10-08	昼间	58.4	58.7	67.2	57.9
			夜间	48.6	48.1	54.1	47.7
		2018-10-09	昼间	58.8	59.0	68.0	58.3
			夜间	49.0	48.5	53.7	48.2
(参照) 执行标准		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 70 dB (A), 夜间 55 dB (A)), 东边界、南边界、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 80% 。					



报告编号：GZE180928800802

表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18 冷却塔 对出 A4 栋 502 房主卧 室窗外 1 米	N19 冷却塔 对出 A5 栋 502 房主卧 室窗外 1 米	N20 冷却塔 对出 A6 栋 502 房主卧 室窗外 1 米	N21 冷却塔 对出 A7 栋 502 房主卧 室窗外 1 米
厂界	机械、环境 噪声	2018-10-08	昼间	52.4	51.6	53.8	53.4
		2018-10-09	昼间	53.6	52.1	54.3	54.7
(参照)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昼间 60 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1. 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工况: 80% .					

表 4-4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 (A)]

监测 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5 发电机 ①房内发 电机旁 1 米	N6 发电机 ①房门外 1 米	N7 发电机 ①排风口 1 米	N8 发电机 ②房内发 电机旁 1 米	N9 发电机 ②房门外 1 米
噪声源	机械噪声	2018-10-08	昼间	84.6	68.4	63.5	83.6	66.8
			夜间	82.1	64.5	62.7	81.7	62.5
		2018-10-09	昼间	83.7	67.8	62.9	82.9	67.9
			夜间	81.0	63.6	61.0	80.5	63.2
监测 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N10 发电 机②排风 口 1 米	N11 水泵 ①房内水 泵旁 1 米	N12 水泵 ①房门外 1 米	N13 水泵 ②房内水 泵旁 1 米	N14 水泵 ②房门外 1 米
噪声源	机械噪声	2018-10-08	昼间	64.0	67.2	59.0	68.0	58.4
			夜间	62.8	63.5	57.2	64.2	57.0
		2018-10-09	昼间	63.7	65.8	58.7	67.7	58.1
			夜间	61.2	62.3	57.8	63.4	56.7



报告编号：GZE180102800710

监测 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N15 中央 空调主机 房内设备 旁 1 米	N16 中央 空调主机 房门外 1 米	N17 冷却 塔群旁 1 米	--	--
噪声源	机械噪声	2018-10-08	昼间	67.6	60.7	71.5	--	--
		2018-10-09	昼间	68.3	61.2	69.8	--	--
执行标准		--						
结论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中央空调主机及冷却塔运行时间为 09:30-22:00； 3.工况：80% 。						



报告编号: GZE180928800802

附图:



图例
△N1-△N21:为噪声监测点位

编写: 叶紫薇

审核: 洪亮

签发: 李申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10.12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				
	建设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联系电话	020-61199666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 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	投入试 运行日期	2018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世界协中建筑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 护局	批准文号	云府环保建字 [2012]166号、云环 保函[2016]49号、云 环保建[2017]31号	批准时间	2012年8月1日、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3月20日	环评单位	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废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